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1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蘇潮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已於114年3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